

温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温县
6/3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1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2	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4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5	行政检查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6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19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0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3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4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5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6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7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2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2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5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6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7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8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3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0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條第七項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4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5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6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7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8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财政部令第1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4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0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51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2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4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5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條第五項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59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60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1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5	其他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
66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温县财政局	温县财政局